

河源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讲课考核操作指引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粤人社规〔2016〕5号）精神，现就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讲课考核工作，制定如下操作指引。

一、考核内容

申报中小学高级、一级、初级教师职称采用讲课方式进行考核。

二、组织架构

（一）市评委会负责市直中小学申报各层级教师职称推荐人选的讲课考核工作，同时委托各县区教育局负责本县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称推荐人选的讲课考核工作。

各县区教育局根据实际牵头负责考核工作具体事务。

考核工作可根据申报评审推荐人选、组织考核工作需要等因素设立数量不限的考核工作组。工作组以学科（专业）分别设置，原则上不设立跨学科的考核工作组。

各层级考核工作组的组成人员，原则上市评委会或各县区教育局从评审委员库在库委员中产生，人数不少于3人。组成人员已取得教师职称原则上不能低于组织考核的职称等级。考核工作组组长由考核工作办公室统一指定。

考核工作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委托考核。申报初级教师评审的推荐人选考核工作，可由考核工作办公室行文委托学校组织开展校内推荐人选的讲课考核工作。

考核工作组的组成人员可全部从校内教师中产生，产生办法经校领导集体决定。有条件的学校可按学科分别设置考核工作组；不

具备条件的学校，也可组成跨学科的小组，但组成人员应不少于 7 人，且组成人员中最少有一人的学科要与推荐人选申报学科相同。

三、考核程序

（一）业务培训。市评委会及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工作组组成人员学习国家和省的改革文件精神，以及水平评价标准、评审办法、考核办法等职称政策，提高业务能力。

（二）考核时间和内容。

1. 市评委会及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前 3 天与本学科被考核对象的单位联系，落实讲课考核的时间和地点。

2. 采取讲课方式考核，被考核人员选定讲课内容即时讲课。

（三）考核具体工作流程。

1. 进行考核。被考核人员选定讲课内容（选取申报者曾授课范围内）→申报者讲课（10 至 20 分钟）→申报者退场→评委各自独立对申报者的讲课打分。

2. 形成考核意见。讲课结束后，考核工作组汇总评分→集体讨论后形成书面评价意见→每位成员在书面评价结论上亲笔签名。

符合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讲课考核 70 分（含 70 分）以上方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申报一级、初级教师职称的考核达到 60 以上方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四、有关要求

1. 考核工作组对个人的考核意见原则上要在考核当天形成考核意见（结果），并记入《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申报表》。讲课考核工作应于评审材料报送市评委会办公室前完成。

2. 考核工作参照评审工作的纪律要求。考核组成员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事前或事后向外透露考核组成员身份，不得泄漏考核过程中的讨论、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考核情况的查询，没有向单位领导汇报

考核评审情况的义务等。对违反相关纪律及规定者，按照职称评审纪律相关要求严肃处理。